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自願公告－業務最新進展

本自願公告乃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知會股東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開設世紀廣場酒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將以「利寶會館」品牌新開一間高端中式酒樓。該酒樓位於中環世紀廣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前後開業。

#### 關閉泰式(旺角)餐廳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象屋」品牌項下位於香港之泰式料理餐廳(「泰式(旺角)餐廳」)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結業。由於客流不盡人意及政府實施有關公眾聚集之限制措施期間之不利市況已對餐飲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無法自業主獲得有利租賃條款，故本集團停止經營泰式(旺角)餐廳。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泰式(旺角)餐廳分別錄得收益約7.6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2%、3.7%及3.9%。此外，泰式(旺角)餐廳於上述年度／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3.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由於(其中包括)前述不盡人意之財務表現以及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期間之現時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公司認為關閉泰式(旺角)餐廳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避免進一步虧損及釋放所佔用本集團其他營運需求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先生、陳銘基先生及簡士勁先生。